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5年0210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9号),涉及我市8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塘厦天放蔬菜档销售的“小黄姜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天放蔬菜档销售的“小黄姜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),经抽样检验,铅(以Pb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小黄姜”共25kg,其中5.03kg被用于抽样检验,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经调查,当事人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(一)》(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)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(一)》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#### 二、东莞市塘厦超英鸡蛋档销售的“初生蛋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超英鸡蛋档销售的“初生蛋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),经抽样检验,甲氧苄啉,磺胺类

(总量)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初生蛋”6板（1.25kg/板，共 7.5kg），其中 6.01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 经调查，当事人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销售的“长豆角”**

(一) 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销售的“长豆角”（购进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长豆角”8.9kg，其中 3.04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 经调查，当事人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供应商另案调查。

#### 四、东莞市塘厦丰勇强水果店销售的“香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丰勇强水果店销售的“香蕉”（购进日期为2025年5月5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香蕉”2件（总共26kg），其中8.335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

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#### 五、东莞市塘厦贞利蔬菜档销售的“小黄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贞利蔬菜档销售的“小黄姜”（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



次“小黄姜”4件（20kg/件，共80kg），其中4.6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 **六、东莞市塘厦梁记蔬菜档销售的“荷兰豆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梁记蔬菜档销售的“荷兰豆”（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,多菌灵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荷兰豆”58.8kg，其中3.5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 **七、东莞市塘厦好又来副食店销售的“饺子皮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好又来副食店销售的“饺子皮”（购进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饺子皮”4.5kg，其中2.22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 **八、东莞市塘厦凤月蔬菜档销售的“白豆角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凤月蔬菜档销售的“白豆角”（购进

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白豆角”27kg，其中 3.5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**九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